

輔導地區性農機補助原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農糧資字第 104106913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農糧資字第 106106815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農糧資字第 1071068848 號函修訂

一、依據

農村再生條例第24條改善農村基礎生產條件及農業發展條例第28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農業機械化發展計畫，輔導農民或農民團體購買及使用農業機械，並予協助貸款或補助。」

二、目的

配合產業發展、產業結構調整及地區耕作特性，輔導農民購置農耕所需農機，加速推動農業機械化，提升農作物栽培管理效率；並使資材應用與生產管理更趨合理化，節省農民勞力及成本，提高農業之競爭力及調適能力。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

(二)執行(輔導)單位：本署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分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民團體、鄉(鎮、市、區)公所、農村社區組織(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跨域合作示範計畫內之農村社區組織)。

四、補助對象

(一)補助對象為實際從事農業耕作之農民，並具有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吉園圃標章或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code)標示之一者，由農民團體、鄉(鎮、市、區)公所、農村社區組織彙整轄區農民需求，衡量地方特性及農民之政策配合度，依優先條件配分之積分排定順序，填造評分排序表（如附件一）納入計畫說明書。

(二) 經核定之農村再生跨域合作示範計畫優先納入補助，另配合施政重點，其他補助對象及優先條件配分如下：

1. 實際從事耕作 18-45 歲之農民。(3 分)
2. 檢具前年度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合格報告者。(3 分)
3. 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3 分)
4. 3 年以上未獲地區性農機補助之農民。(2 分)
5. 已加入臺灣農產品追溯制度(QR code)之農民。(2 分)
6. 吉園圃產銷班員。(2 分)
7. 近 3 年內有土壤肥力檢測報告者。(2 分)
8. 配合辦理契作申報有案之農民。(2 分)
9. 一般產銷班之班員 (吉園圃班以外)。(1 分)

(三) 如符合前款所定多項條件者，得併計配分。

(四) 評分排序表內應填列候補名單，補助優先順序依積分高低排列，如有未購置或放棄者，應由評分排序表之候補者依序遞補。

(五) 農民申請補助經核准後未購置或放棄者，次年停止補助資格 1 年，惟係不可歸責之原因者不在此限。

(六) 小地主大專業農、大糧倉、農糧類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所需之農機，由該產業專案計畫補助，不納入本計畫補助。

五、補助範圍及額度

(一) 補助金額在表列農機補助上限內，依實際售價不超過三分之一為原則，採千元整數百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二) 補助機種以農耕作業使用需求普遍之小型農機及新研發農機為主(如附件二)。農民團體、鄉(鎮、市、區)公所依其地區性、產業發展及耕作特性需求，

申請增列補助機種，其最高補助額度由本署參酌機種之性能構造、功能、馬力大小及訪查市價統一訂定。

- (三) 大型農機具(25 馬力以上)，以輔導代耕業者申辦貸款購置為原則，不納入本計畫補助。
- (四) 單臺農機最高補助額度以壹拾萬元為原則。售價未達壹萬元之農機不予補助，惟有地區性特殊需求者得專案申請補助。
- (五) 每一農戶(共同生活戶或夫妻或直系血親)年度內以申請補助壹臺農機為限。
- (六) 農地搬運車之最大馬力依現行公告「農地搬運車規格範圍」規定。
- (七) 新研發農機係指各試驗改良場所及大學院校新研發已技轉廠商及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以下簡稱農試所)通過性能測定，由技轉廠商申請並經審查通過之農機。
- (八) 同一單位研提計畫(下列二項併計)申請補助每年以一次為限：

1. 小型農機：

同一申請單位內農民未達 30 人申請且符合補助資格者，最高補助 30 萬元； 30 人以上申請且符合補助資格者，最高補助 50 萬元。但申請單位有提列配合支應者，除上開基本額度外，本署得依申請單位所列配合款額度再增列相對額度，惟每申請單位最高補助額度以 75 萬元為限。

配合農藥 10 年減半政策，鼓勵農民以割草機防除雜草，減少化學除草劑施用，割草機補助額度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受上開基本額度限制，惟每申請單位最高外加額度以 10 萬元為限。

2. 新研發農機：最高補助額度以 20 萬元為原則。

- (九) 補助農機為國內生產者，其製造廠需領有工廠登記

證，農機之機種及機型需經農試所性能測定合格。補助農機為進口者，需提供國外檢測機構性能測定報告或安全鑑定證明文件，惟國內無產製及經性能測定合格之農機者，得由國外原廠出具檢驗合格證明替代上開證明文件。單價 3 萬元以下農機，可免經性能測定。前開經農試所性能測定且經審查符合補助農機之機型，適時更新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十) 受補助農機之引擎號碼應標示於引擎本體金屬部分。

六、申請程序

(一) 農民團體：由農民團體彙整轄區農民需求，研提計畫說明書，逕送各區分署或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各區分署提出申請。

(二) 鄉(鎮、市、區)公所：由公所彙整轄區農民需求，送請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提計畫說明書，向各區分署提出申請。

(三) 農村社區組織：由農村社區組織彙整轄區農民需求，送請農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各區分署提出申請。

(四) 同一農民僅可循一管道申請，不得重覆申請。

(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民團體、農村社區組織或鄉(鎮、市、區)公所應秉公開、公正、公平原則，輔導農民申請補助。

七、計畫審查

(一) 由各區分署訂定統一受理期限，並將相關研提規定公告於分署網站。受理截止後，審核申請案排定優先順序，並依年度預算額度核定補助計畫。將核定結果函復申請單位，副知轄內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署。

(二) 各區分署應於每月 5 日前彙整提報上月核准案件統計表。

八、補助款核撥執行單位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農民團體應檢附收據、購置農機之統一發票影本、農機使用證影本及農機補助清冊(如附件三)送本署各區分署，分署就其實際購置機種，按補助標準，核撥補助款。

九、查驗及撥款受補助者

(一) 接受補助者應於購置農機後一個月內(以統一發票日期為準)，通知農民團體、鄉(鎮、市、區)公所或農村社區組織於一星期內至農機存放地點查驗。查驗時需核對購買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機種、廠牌型式、本機及引擎號碼、農機具主要規格等是否與出廠證明上資料相符，且所購農機為新品、完成組裝、並以顯明不易脫落標示標明「農糧署○○○年地區性農機補助計畫補助」及已申領農機使用證等。前開補助農機之引擎號碼為查驗項目，未標示於引擎本體金屬部件者，不予補助。

(二) 經查驗通過後，由農民團體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計畫補助額度及相關程序辦理核銷，將補助款以匯款方式撥付購買者(不得給付現金)，執行單位應將匯款憑單(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造冊用印後送轄區分署備查。

十、抽查

農民團體、鄉(鎮、市、區)公所或農村社區組織應於計畫完成後一週內，將農機補助清冊報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者)及各區分署，於次年度由各區分署會同計畫執行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隨機抽查 10%以上，最少不得低於 2 個補助對象，農民應配合抽查作業，抽查紀錄表格式(如附件四)。

十一、計畫結束報告

農民團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提送完整會計報告送各區分署。

十二、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補助之農機，倘購置金額低於核定標準，按實際購置金額補助，如超過核定標準，超出部分由農民自行負擔。
- (二) 受補助之農機必須為新品，且未曾接受其他計畫補助。如有虛報、套購或因故退貨，應繳回補助款。
- (三) 補助之農機請農民團體或鄉(鎮、市、區)公所輔導農民向當地警察機關申請「刻碼」標示。
- (四) 補助之農機，應於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農機使用證」，農地搬運車及乘坐式噴藥車應同時申領「農機號牌」。中耕管理機及樹枝打碎機之受補助農民，須併同簽署「農機所有人之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供登載於機耕資訊平臺。
- (五) 補助之農機，購置後5年內不得轉讓。5年內因故必需讓渡時，應報經各區分署同意，否則追回補助款。
- (六) 補助之農機在購置後，受補助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如5年內發生遺失、失竊等情事，應向當地警察單位報案協查，並通知農民團體或鄉(鎮、市、區)公所報縣(市)政府轉分署處理。分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抽查時若受補助者未曾向警察單位報案，無法提供報案三聯單佐證，則取消受補助者補助資格，追回補助款。
- (七) 本計畫執行期間，本署或各區分署得視執行績效、農民申請情形及需要，適度調整補助額度及預算。
- (八) 無特殊事由不配合分署抽查作業者，收回該筆補助款。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 公告

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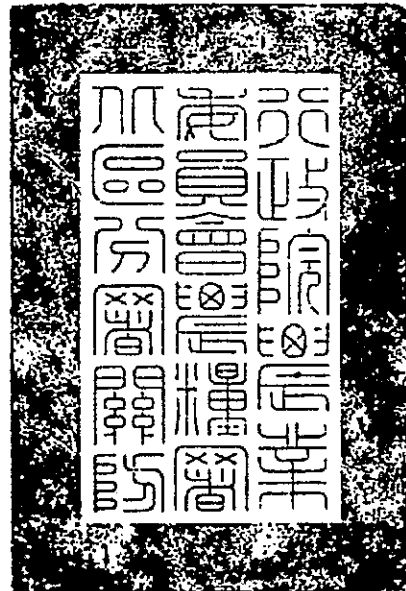
桃園市武陵里15鄰大同路111號

受文者：本分署門首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農糧北資字第1071126322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十



主旨：公告受理本轄107年第二階段地區性農機補助申請。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7年3月27日農糧資字第1071068848號函修訂「輔導地區性農機補助原則」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受理機關：本分署(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111號)。
- 二、受理期限：即日起開始受理至本(107)年8月31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申請。
- 三、補助對象：
 - (一)實際從事耕作之農民，並具下列任一資格者(須附證明)：
 - 1、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 2、吉園圃標章。
 - 3、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標示。
 - (二)「小地主大專業農」、「大糧倉」、「有機及友善耕作」及「專案輔導之青年農民」所需之農機，由該產業專案計畫補助，不再納入本計畫補助。
 - (三)同一農戶僅可循一管道申請，不得重覆申請。
 - (四)每一農戶(共同生活戶或夫妻或直系血親)年度內以申請補助1台農機為限。
- 四、申請程序：
 - (一)農民團體(含農會、合作社場)：由農民團體彙整轄區農民需求，研提計畫說明書，以公文郵寄方式函送本分署提出申請。
 - (二)鄉(鎮、市、區)公所：由公所彙整轄區農民需求，送請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提計畫說明書，以公文郵寄方式函

送本分署提出申請。

- (三)農村社區組織(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且通過跨域合作示範計畫內之農村社區組織)：由農村社區組織彙整轄區農民需求，送請農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函送本分署提出申請。

五、補助機種及額度：

- (一)補助機種以農耕作業使用需求普遍之小型農機及新研發農機為主，範圍詳如「輔導地區性農機補助原則」附件二「地區性農機補助計畫補助項目及標準表」(如附件)。
- (二)補助金額在表列農機補助上限內，依實際售價三分之一並以無條件捨去至千位數。

六、應備文件、檢附證明及注意事項：

- (一)請依需求農友條件配分(應檢附相關配分資格證明文件供審查，未檢附者視同零分)積分排定順序，並依補助原則內所定評分排序表(請以電子檔填報)併計畫書草案於公告期限內函送本分署審查。
- (二)請向農友妥為說明，所提申請需經本分署審查核定計畫後，始能購置農機。
- (三)所提資格證明為「三年以上未獲地區性農機補助之農友」，請農友自行切結證明書。檢附之證明文件經審查倘發現不實或造假者，所提計畫將不納入補助。

七、計畫審核與核定：

- (一)由本分署彙整轄區申請單位資料，依農糧署地區性農機補助原則及申請單位之施政配合度、評分排序表農民分數等給予評分，於本年度經費額度內核配。
- (二)研提單位應於實際獲核配之補助額度內，依所提之農友評分排序表內得分高低決定受補助農友名單，並於期限內於「農村再生基金管理系統」內修正計畫書點送本分署辦理計畫核定。

八、其他：

- (一)為使有限資源公平合理分配，視計畫經費及積分高低選定補助對象及金額(同一申請單位內農民未達30人申請且符合補助資格者，最高補助30萬元；30人以上申請且符合補助資格者，最高補助50萬元)。
- (二)為鼓勵農民以割草機防除雜草，減少化學除草劑施用，割草機補助額度得採外加方式處理，不受上開基本額度限制，惟每申請單位最高外加額度以10萬元為限。
- (三)「中耕管理機」及「樹枝打碎機」受補助農民申請「農機使用證」時，須併同簽署「農機所有人之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供登載於機耕資訊平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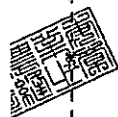
(四)本年度已納入本計畫之執行單位應善盡輔導責任，因故未能執行者，將不列入本計畫後續補助對象。

九、如有疑問請洽詢本分署業務承辦人：農業資材課黃崧銘
03-3322150分機146。

十、檢附「輔導地區性農機補助原則」乙份（農糧署官網首頁(www.afa.gov.tw)/農糧業務專區/農業機械及自動化/農機貸款及補助/項下下載)。

正本：本分署門首公告

副本：本分署農業資材課、台北辦事處、新竹辦事處、苗栗辦事處(均含附件)



分署長 蘇宗振

訂

線

